

苗栗縣銅鑼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作息實施規定

113.9.4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苗栗縣政府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辦理。
- 二、銅鑼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安排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（以下簡稱總綱）規定。
- 三、本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，以健全身心發展、強調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。
- 四、學生在校學習節數為每日七節，上放學時間如下：

		一	二	三	四	五
	7:30 8:35	導師時間、閱讀時間、晨光時間				
1	8:40 9:20					
2	9:30 10:10					
	10:10 10:30	課間活動				
3	10:30 11:10					
4	11:20 12:00					
	12:00 13:05	午間活動				
5	13:10 13:50					
6	14:00 14:40					
	14:40 14:55	整潔時間				
7	14:55 15:35					

各年級放學時間

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
星期一	12:30		15:40		15:40	
星期二	15:40		15:40		15:40	
星期三	12:30		12:30		12:30	
星期四	12:30		14:00	15:40	15:40	
星期五	12:30		15:40	14:00	15:40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平日上學時間：7:00~7:30。為加強孩子的時間管理與安全考量，請儘量在上述時間內到校，不要太早到，也請不要遲到，若有特殊情事無法於學校規定時間內到校請洽學務處。 2. 請與孩子明確約定好放學時家長接送之地點，並演練接送之情形。 3. 請將此表放置於書桌或電話旁，以便查詢。 					

學生服裝穿著規定

星期	一	二	三	四	五
服裝	運動或制服	運動或制服	便服掛名牌	運動或制服	運動或制服
備註	<p>1. 星期一、二、四、五，以班級為單位，依各班課表是否上體育課為原則，<u>有上體育課全班著運動服</u>，<u>沒上體育課全班著制服</u>。（<u>冬季統一為體育服</u>）</p> <p>2. 星期三由家長或學生自行決定穿著的服裝，符合整齊、清潔的原則，並佩戴名牌加名牌套於上衣左上方。</p> <p>2. 名牌的佩戴位置：制服、運動服以固定方式縫製於左胸前（校徽口袋或校名上方），便服請準備名牌套來佩戴。</p> <p>3. 學生的<u>服裝</u>、<u>名牌</u>及<u>帽子</u>，請於開學後一週內準備好，兒童朝會時會進行服裝儀容檢查。</p> <p>4. 為做好個人衛生習慣，請孩子定期<u>修剪指甲</u>及準備<u>手帕</u>、<u>衛生紙</u>。</p> <p>5. 若當天上學可能會下雨，請孩子攜帶<u>兩具(輕便雨衣、雨傘)</u>，平時可放在學校備用。</p> <p>6. 季節交替時，天氣變化多端，隨時注意保暖及服裝換季消息。</p> <p>7. 若有疑問，可來電學務處洽詢037-981013轉2111。</p>				

- 五、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，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，集中安排圖書室等待，如因特殊原因，可另外安置於其他安全的地點。
- 六、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，由各班老師或學校安排適當學習活動。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，培養主動學習，每週至少得安排二日自主學習。每週一安排全校學生集合之活動(兒童朝會)，以利生活教育進行。
- 七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。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。
- 八、本校課後照顧，依苗栗縣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規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納入課程計畫，經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- 十、未納入之事項，依總綱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